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教〔2021〕4号

关于印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规范课程建设、图书教材选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加强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学校制定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6月10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 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规范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管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宣传部对全校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对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进行具体管理和日常监督。学校教师作为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的实施者，应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坚持教书育人，对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负全面管理和育人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是指学校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列入教学计划安排，由学校组织实施的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条 学校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性、关键环节，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全过程。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第二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五条 学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育人全过程，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将民族团结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等内容纳入日常课程体系。严格按照规定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严格审查网络通识课和网络在线开放课程内容，禁止发布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中央决定言论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内容。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指标要求，严格落实课程标准、教材选用、教案、课堂教学、作业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基本要求。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总支是意识形态审核的责任主体，要重点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按照“谁建谁负责，谁选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审查工作要求，确保网络课程选用、建设与运行符合国家意识形态管理要求。

第三章 教材图书选用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选用教材必须严格对照《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哲社类专业课程凡是有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一律选用此列教材，暂无统一规定的教材则应在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选用，除校本立项并通过严格审查的教材外，原则上不得选用国家教材目录外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不能直接使用国外原

版教材作为课程教材。二级学院党总支要严把教材政治观，绝不允许出现政治错误。

第九条 课程教学必须忠于教材的基本精神，尤其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课程教学内容也要与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进行有效融合，真正做到教书育人。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积极开展教师对教材的研究活动，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听课评课等活动，增强教师理解和讲授教材的能力。

第十一条 图书馆馆长是图书选用意识形态审查的第一责任人，严把图书资源采购、验收和使用关，严格对进馆图书资源的题名、出版社、版权页与作者等相关信息与数据进行审查，移交书库时，书库管理人员再逐一核对相关信息与数据，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图书采购、验收、使用等各个环节中，及时发现处理图书资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意识形态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任课教师管理。人力资源处和各二级学院（部）对教师资格审查和新进教师遴选引进，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要把理想信念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等作为重点内容。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要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具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担负起提升民族素养的时代重任。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必须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决不允许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制度、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等在课堂出现。

（一）教师不得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不得传播宗教极端思想，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等，或选择使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和参考书；

（二）教师应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与情操，引导学生积极向上。

（三）教师应密切关注学生实习实训教育，教育引导学生遵守相应规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履行课程思政育人职责，与时俱进地改革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学生的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正确前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充分利

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互联网+”教学模式，提升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要旗帜鲜明地表明态度和立场，及时制止，防止相关言论扩散，造成负面影响，并对学生进行积极引导，加强正面教育。

第五章 课堂教学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是课堂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责任人。教务处是课堂教学管理牵头部门，各二级学院（部）是课堂教学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要加强课堂教学监督检查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课堂教学的日常监管。要全面落实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教学管理干部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将课堂教学管理纳入对二级学院（部）的绩效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核心指标。鼓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教学管理文件制定切合自身实际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水平。

（一）各二级学院（部）要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组织开展教职员工思想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二）教务处不定期召开教学院长例会和教学秘书例会，传达上级教育教学新精神，宣讲学校教学管理文件。

第十九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员制度，对信息员进行意识形态教育与培训，通过信息直通车渠道，对在课堂中发现

的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针对所投诉的教师，人力资源处和教务处要及时与其所在二级学院（部）取得沟通、联系，并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管理和违反党纪政纪的教师，根据《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规定视情节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